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 4 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即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 8 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即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进展顺利或依法全部转让，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

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届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